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文化部間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37,796,839元，本件依仲裁法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6款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新臺幣5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